



2014001812X

NO. CPST(2016)074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便携式审讯记录系统

送 检 单 位

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074

共 5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便携式审讯记录系统 LD-4000GA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台	
到样地	北京	送样日	2016年4月20日	送样者	雒全振
送检单位	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 86 号院甲三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13911097879	
检验依据	GA/T 882-2014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外观等 22 项	
检验结论	经对北京鼎电全安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送检的便携式审讯记录系统 LD-4000GA 进行检验,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T 882-2014 的相关要求, 详见检验报告下页。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备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 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 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蒋雪梅

审核: 杨江

编制: 马经强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074

共 5 页

第 5 页

便携式审讯记录系统 LD-4000GA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 63437336 传 真：(010) 63460301